臺北市 106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二、 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四、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一) 教學增能課程班(舊學員)

1. 報名資格:

(1) 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研習證書者。

(2) 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並經審查通過者。

(3) 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課程內容應含本署教學支援人員 36 節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

2. 開班日期(研習節數 8 節):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二)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新學員)

1. 報名資格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畢業生。

(4) 擁有教師證及國內外官方語言(新住民語文)認證之證書。

2. 開班日期(研習節數 36 節,課程表如表 2)

(1) 第一梯次: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4 月 9 日(星期日)、4 月 15 日(星期六)、4 月 16 日(星期日)、4 月 22 日(星期六)

(2) 第二梯次: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7 月 21 日(星期

五）

(三)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

1. 報名資格：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
2. 開班日期（研習節數 36 節）：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7 月 28 日（星期五）

五、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額滿為止。

六、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七、 報名方式:請於各項課程開課 1 週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一)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線上報名

(二)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傳真電話：02-2389-9019

(三) 聯絡本案窗口：西門國小張長燕組長，電話：(02-2311-3519 分機 1153)。

(四)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需檢附內政部或各縣市母語人才相關研習證書。

(五)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需檢附 105 年度國教署核定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八、 結業證書

(一) 教學增能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二)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三)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四) 報名時持有之語言別證明資料須與本局開設各課程班之分組語言別相同，始核發結業證書。

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十、 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一、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